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278 号

当事人：陈青 联系方式：136 4959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 301 室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2229 021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A66139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11 时 20 分，在市航北路人行道上 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11 月 7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277 号

当事人：陈青 联系方式：136 4959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 301 室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2229 1021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A66139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24 分，在市航北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11 月 7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276 号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275 号

当事人：陈青 联系方式：136 959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 301 室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2229 1021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A66139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1 时 03 分，在市航北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11 月 7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274号

当事人: 陈青 联系方式: 136 4959
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 301 室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2229 1021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 BA66139
车辆类型: ☒ 汽车 ☐ 摩托车 ☐ 其他 (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09 时 29 分,在市航北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11 月 7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联: 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273 号

当事人：陈青 联系方式：136 959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 301 室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2229 1021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A66139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7 时 21 分，在市航北路人行道上 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 you（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11 月 7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 B6272 号

当事人：陈青 联系方式：136 4959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 301 室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52229 1021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桂 BA66139
车辆类型：☒汽车 ☐摩托车 ☐其他（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6 时 28 分，在市航北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 you（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11 月 7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执交简决字(2025)第B6271号

当事人: 陈青 联系方式: 136 959
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北路 301 室
机动车驾驶证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452229 1021
准驾车型: 车辆牌号: 桂 BA66139

车辆类型: ☒ 汽车 ☐ 摩托车 ☐ 其他 (机动车名称)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55 分,在市航北路人行道上因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警告 ☒ 壹佰伍拾元(¥150.00)罚款。

缴款方式: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朱琴 20020499496 李砚云 20020099550 2025 年 11 月 7 日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